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0〕6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企业间非住宅类转移登记不再进行 合同网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，三门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税务局进一步简化不动产登记领域办事流程，取消企业之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合同网签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，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，直接通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申请仓库、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转移登记。

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其他有关政策不变。
特此通知。

